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另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修訂公司細則.....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6. 記錄日期.....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詳情.....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6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性體溫檢測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設茶點或飲料
- (5) 不派發公司禮品

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超過37.2攝氏度、具有健康申報表所述的任何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任何隔離規定的任何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如有需要，或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行法律條文。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nannanlisted.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以閱覽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
「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執行董事：

關文輝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四維先生

李震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顯博士

陳耀輝先生

白偉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8樓

敬啟者：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提呈；(iii)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資料；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如下：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2) 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3) 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自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5,373,584股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53,074,716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關文輝先生(「關先生」)及王四維先生(「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關先生及王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應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震鋒先生(「李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建議重選已計及一系列的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且已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及採納連同所有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的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相符；(ii)令股東大會可於世界各地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獨家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及(iii)載入若干內務修訂。

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及採納連同所有修訂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公司細則。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

本公司確認，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公司細則僅以英文編撰，並無正式中文翻譯。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提供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6至81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批准修訂。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管理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以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且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6. 記錄日期

為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以下是將向全體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內容有關就授出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765,373,584股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537,3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之規定，該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收購。因此，視乎增持之股東權益水平，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42%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6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未有發現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8.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	0.110	0.095
七月	0.120	0.091
八月	0.150	0.084
九月	0.220	0.098
十月	0.173	0.120
十一月	0.150	0.089
十二月	0.104	0.078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9	0.069
二月	0.080	0.068
三月	0.080	0.051
四月	0.079	0.060
五月	0.095	0.066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0	0.069

以下所載為即將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關文輝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關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關先生亦持有倫敦大學倫敦經濟社會科學院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國內地法）。關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蕭一峰律師行之顧問律師。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當中包括協助多間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經驗。

關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經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不斷改善的財務狀況後，關先生之酬金經調整，回復至原來水平每年1,171,908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關先生就擔任10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分別獲發每月4,000港元的津貼。根據關先生原本於二零零八年簽署的服務協議，彼或會享有年度管理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上限為本集團某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項及少數權益後但除特殊項目前綜合淨溢利之5%。關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關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王四維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麥馬斯達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王先生現時擔任香港若干私人公司董事。彼之行業經驗包括研究及開發、業務發展及法律合規等。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計延長一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終止。經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不斷改善的財務狀況後，王先生之酬金經調整，回復至原來水平每年872,142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就擔任10家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分別獲發每月4,000港元的津貼。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王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李震鋒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獲頒授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雅博策略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一直以來向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企業服務，並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裕程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9)的公司秘書。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或李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經審閱彼於本公司之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不斷改善的財務狀況後，李先生之酬金上調至每年765,6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李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隨後則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關於李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編號

(原編號／新編號) 修訂

1. (i) 按英文字母排序加入下列新釋義
- | | |
|----------------|--|
| <u>「公告」</u> | <u>本公司官方刊登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刊物)，受限於上市規則及以上市規則所允許者為限，其以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指或允許的有關方式或手段作出。</u> |
| <u>「緊密聯繫人」</u> |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
| <u>「電子通訊」</u> | <u>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類似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
| <u>「電子會議」</u> | <u>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u>「混合會議」</u> | <u>所召開(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
| <u>「上市規則」</u> |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

「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實體會議」	<u>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本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u>
「主要股東」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ii) 按所示者修訂下列釋義

「公司法」	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段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被視作發出當日及舉行會議或通告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一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元」及「\$」 指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股東名冊」 指根據公司法條文規定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2. 按所示者作出下列修訂：

- (b) 意指一個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兩種性別及中性；
-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臨時性可見的形式呈示或轉載文字或圖像之方法，或(在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h)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就此而言，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列明(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早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早並通過之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

- (i)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本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之股東大會上(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以過半數票數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ii) 加入下列分段：
- (k) 倘某項決議案乃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即屬特別決議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提述，則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之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提取之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之形式之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實體；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由任何股東或董事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
- (o)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按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委任代表所代表及可取得(以硬本或電子形式)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之規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之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行使，並須受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限制。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得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向購入或建議購入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直接或間接給予提供財務資助，以便進行該項認購交易(不論於認購前或同時或之後)，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公司法許可進行之交易。

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g)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於股本減少如此註銷之股份數額。

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符合公司法之規限下，並在取得法律或此等細則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者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定，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在其選擇下(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於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批准，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就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此等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須之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人(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持有或由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之股份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符合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之一部分)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要約出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向有關人士提呈任何上述配發、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毋須向有關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有關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1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除非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碎股中之任何權益，或(除此等細則或法律另有條文規定外)任何股份中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不需以任何方式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所有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簽發每張股票時，均須蓋上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蓋上印章，並須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付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格方式作出之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或機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簽發的股票概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不論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並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股份發行之情況下，股票須於配發後在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二十一(21)日內(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較長期間內)簽發或，惟在轉讓全數或部分繳付股款之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之轉讓)，則在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二十一(21)日內簽發。

2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2) 上文第(1)段所指之費用不得超過2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其他相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倘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或聲稱已遭遺失、盜去或銷毀，則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應付費用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後，並遵照有關憑證及賠償保證等方面之條款(如有)，以及向本公司支付用於調查有關證據及預備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彌償之成本及合理的實際開支後，予以補發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而於股票遭損壞或遭污損之情況下，將於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後方獲補發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股息單已遭銷毀。

2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如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或按照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目前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應付款項為該股東或其遺產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將延伸至有關該股份之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完全免受或在某程度上免受本細則之條文所約束。

2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符合此等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將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惟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筆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有關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當時應繳付之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並通知有關持有人本公司有意於有關款項不獲支付時出售該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催繳股款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被視為作出，並可一次整筆支付或以分期方式繳付。~~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作出安排，對股東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所有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收取有關款項。而本公司可於所有或部分款項預繳後(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透過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償還預繳款項後，隨時向有關股東償還預繳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如有關股份之已預繳款項已到期催繳則除外。預繳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權利，可參與其後就該等股份宣派之股息。

3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b) 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2)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付所有到期之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就此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該等股份遭沒收前之持有人送達沒收通知，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失效。

3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聲明，表示股份已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該聲明所述事實之確證，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該聲明將(倘本公司有必要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該股份之人士須登記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且無須理會有關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為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符規則或可招致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在任何股份遭沒收後，須向有關股份於緊接股份遭沒收前之登記持有人送達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須於該日隨即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方面的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或沒有作出上述記錄而失效。

4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的股東名冊，並於當中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之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未繳足股款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被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4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或於支付最多五百慕達元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十元後，可在股份登記處查閱。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之任何股東登記冊及在所有方面要求獲提供股東登記冊之副本或摘錄部分，猶如本公司已根據及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一樣。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訂定之時間及期間(不論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在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

4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儘管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編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4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以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及根據其規定，親筆簽署辦理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其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6條之情況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以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股份承讓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作出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此等細則概無禁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而令他人受益。

4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4)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收回該同意)，不得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以作登記。就股東分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有關股份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之股份而言，上述文件須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位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決定之最高應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之費用；

5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本公司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指定任何報章刊發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方式之手段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即可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足三十(30)日)。

5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擁有權之人士，將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細則第752(2)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於大會上投票。

5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與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此等細則許可之方式寄出，並涉及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款項)一直未獲兌現；

...

- (c) 本公司(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之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在報章以通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通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通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指期間屆滿時為止之期間。

5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了註冊成立之召開法定會議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但如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如有)則除外)及時間地點舉行。

57.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推遲會議)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所決定之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股一票基礎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或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方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實體會議。

5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為了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可透過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大多數股東指合共持有佔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之股東)。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則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作出相應說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所用電子設施之詳情，或說明本公司會以何種渠道在大會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會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知的當日，亦不包括大會舉行日期。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需要處理，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之該等通告者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資格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委任大會主席除外)。於所有目的而言情況下，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舉行，或在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董事會)全權所決定之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有關大會須予散會。

6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為董事總經理)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者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倘無任何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出席之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辭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2) 如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本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可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作出同意下(及須如大會所指示)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由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按大會決定者)。~~惟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當中須指明續會之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在任何上述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所未完成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於細則第64條後隨即加入下列內容作為新細則：

64A.(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藉在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手段同時出席及參與而如此行事。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a) 倘股東在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則倘其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被視為會議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應獲正式構成且其程序屬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上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手段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故障，或致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參與所召開大會的事務的安排的任何其他故障，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或已於該處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處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呈交委任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及在電子會議的情況下，呈交委任的時間應按會議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而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成為不充足或另行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成為不充足；或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視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

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且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為止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按適用者)認為適當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安全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密度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

64E. 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 則彼等可在並無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 董事將有權力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

- (a) 當如此押後會議時, 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頁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
- (b) 當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 董事會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
- (c) 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 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細則第64條下, 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 否則董事會將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 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 此外, 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或變更大會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 則其將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
及

- (d) 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受限於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就實體會議而言)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行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倘屬實體會議而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要求，應被視為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67.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有關要求並未被撤回，則否則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並非以規定的多數票數通過一項決議案，或否決一項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記錄上述事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並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證據。

68. 如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作出上述投票要求之大會的決議。該會議主席本公司僅於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公布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結果。

71.(現時為6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如有關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作出上述投票要求之會議的決議案。該會議主席須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布投票表決結果。於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72. (現時為6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投票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事項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示之時間(不得遲於作出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使用其所有的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全數行使其投票權。

73. (現時為7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或任何事項之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問題則除外。倘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撤回。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倘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了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投票權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現時為7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倘股東為患有精神健康問題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個人事務之人士之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有關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投票表決時由委任代表投票，以及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以該股東之身分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聲稱獲授權行使投票權之人士，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視何者適用)提交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上述授權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一樣，惟其須於其擬作出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資格擁有該等股份，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投票之權利。

76.(現時為7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2) 規定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
- (3)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7.(現時為7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則有關質疑或錯誤將不會否定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就有關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有關質疑或錯誤乃於該股東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質疑或錯誤應提呈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質疑或錯誤已影響大會決定之情況下，方可否定大會對任何決議案之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之決定為最後及最終決定。

78. (現時為7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表該股東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80. (現時為77.)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相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手段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特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手段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有所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必須於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作出投票之有關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就此所指明之地點或任何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明任何地點，則為股份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將以所註明電子地址收取。；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必須於進行投票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論。委任代表之文書於其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之情況下，則任何續會或延會任何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1.(現時為7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代表委任表格必需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之其他格式作出(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把任何大會通告連同該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出。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並就大會上(就此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投票表決。除非代表委任表格列明相反之規定，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在有關大會之續會或延會中亦為有效。儘管並無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決定(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視代表委任為有效。受限於上述情況，如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受委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2. (現時為7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之條款作出之投票，即使委任人在投票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該投票仍屬有效；惟倘於該代表權獲行使之股東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以投票方式表決開始前最少兩(2)個小時前，本公司已於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就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宜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4. (現時為8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法團)，則其可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多於一名，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列明有關獲授權人士代表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每名有關獲授權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進一步事實憑證，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及將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就有關授權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而有關權力乃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若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所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85. (現時為8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2) 儘管此等細則另有任何規定，就根據細則第863(4)條之規定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而言，或就細則第1542(3)條所載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目的而言，均不得藉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

86. (現時為8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4條之規定或於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出或委任，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為止，或直至由股東決定，如無決定任期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決定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或彼等離職任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授權之規限下)增加現時董事之名額，惟據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之董事數目上限。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名額而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下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上述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則在計算在該大會上退任之董事數目時，其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有相反之規定亦然(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惟任何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之會議之通知，須載有有意作出此舉之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陳詞。

87.(現時為8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不論本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之數目，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指定任期者或出任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或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或適用於本公司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在彼退任之整個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行事。輪值告退之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需輪值告退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值告退者，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在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細則第8683(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不應計算在內。

88. (現時為8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之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當中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之意向，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惟通知期最少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89. (現時為8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把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且董事會據此議決接納其呈辭；

...

董事不會因已屆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不會因為已達至特定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91. (現時為8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儘管有細則第963, 974, 985及996條之規定，根據細則第9087條獲委任職位之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之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作出)，以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92. (現時為8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各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其替代董事。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代之相關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委任替代董事之人士或團體可隨時罷免其替代董事，而在此項規定之規限下，替代董事之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人士有如董事而須辭任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將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出任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就委任或罷免替代董事而言，其須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遞經委任人簽署之書面通知之形式作出。替代董事本身亦可以是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代董事。替代董事(倘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應具有與其委任人相同之權力，可(代替其)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並有權在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之任何上述會議上，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作出投票，有權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分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且就該會議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之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一樣，惟在其替代一名以上董事之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計則除外。

93. (現時為9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替代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代之董事之職務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規限。替代董事須單獨就其行為及錯誤而向本公司負責，且將不會被視為其委任人之代理。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之地位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賠償保證(加以必要之修訂後)，惟其不得以其作為替代董事之身分而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支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100. (現時為97.)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且(除另行協定外)有關董事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贊成票。

101. (現時為9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根據公司法及此等細則之規定，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有酬勞之崗位之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失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之任何酬金、溢利或變現所得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99條之規定，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現時為9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倘董事(就其所知)在本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建議安排中於任何方面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本身之權益性質(如董事知悉其權益在當時經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董事知悉其擁有有關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有關權益。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 (a) 董事為某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董事被視為在可能於通知發出日期後與董事之某位關連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將被視為已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乃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於通知發出後舉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該通知，否則該通知不會生效。

103. (現時為10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i) 就以下兩者任一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a) 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予第三者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或其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如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104. (現時為10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3)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讓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得利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之規定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停辦，並在百慕達以外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存續經營。

106. (現時為10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臨時機構(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委託代理人，擁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得超過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委託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委託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有關契據或文書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14. (現時為11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押後或延期及以其他方式管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如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現時為11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可由公司秘書應董事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董事不時提出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有關通知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在應董事總經理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可提前豁免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116. (現時為11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透過該等通訊設備能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此參與之人士將構成出席會議，等同於親身出席會議之人士。

118. (現時為11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可挑選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各自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仍未出席大會，則出席之董事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112. (現時為11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代董事(倘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須已按此等細則所規定，以有關發出會議通告之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並已知會有關董事該決議案之內容須屬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是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必須已按此等細則所規定，以有關發出會議通告之同一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發出該決議案副本，並已知會有關董事該決議案之內容，且董事須並無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有任何反對。當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根據公司細則的傳閱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處理，該董事會會議應包括無相關利益關係的獨立~~

非執行董事。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格式相同之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代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現時為12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有關人士不符合資格或離任，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職務之任何人士或獲董事會或委員會正式授權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人士均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且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一樣。

125. (現時為12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該總經理及經理之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7. (現時為12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本公司之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人員(不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受限於細則第128(4)條)此等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人員。

...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設立一名常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而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了遵行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而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委任及設立一名常駐百慕達之居駐代表，而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

- (4) 本公司須向居駐代表提供為了遵行公司法之條文規定而所需之文件及資料。

- (5) 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或該董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知、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9. (現時已刪除) 原細則第129條將予刪除：

~~主席(或倘主席未克出席，則董事總經理)須在其出席之所有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缺席，則由出席大會之人士推選或委任一名大會主席。~~

132. (現時為12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本公司須安排在辦事處存置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在以下方面之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其地址倘屬公司，其名稱及登記地址。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之資料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須於有關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登錄有關變動之資料及其發生日期。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各營業時間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33. (現時為12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董事會須安排相關會議記錄在為了下列目的而提供之簿冊中妥為登錄：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紀錄按照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須由辦事處公司秘書保管。

134. (現時為13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的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乃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等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枚印章。在未獲董事會授權下或未獲董事委員會(其獲董事會就此授權)授權下，不得使用印章。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之文書均須經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經兩名董事或經董事會指定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之文件，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136. (現時為13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 (2) 即使本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文已有任何規定，董事(如適用法律允許)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列出的文件及與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處長代表本公司用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處長沒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本着善意銷毀的文件。

138. (現時為13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現時為 13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除任何股份之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145. (現時為 14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所有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就該分派引致任何難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法解決，特別是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分派之目的而釐定任何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於釐定價值時釐定向任何股東作出之現金付款，從而調整各方之權益，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向股東分派有關資產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般收取現金。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46. (現時為14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下兩種方式之一：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支付所有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所有(或作為部分股息，如董事會如此決定)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所有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有關類別股份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有關款項或需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所有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所有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款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之選擇權，並須於該書面通知隨附選擇表格，註明須遵循之程序及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將之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股息部分(所有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現金股息(或獲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此，董事會須按其決定，資本化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任何部分(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溢利，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有關款項或需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數目有關類別股份之所有股款。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規定而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同一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布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布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第(a)或(b)款之條文或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147.(現時為143.)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之金額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有關儲備，以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任何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亦可同樣酌情決定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148. (現時為14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之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準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符合公司法第40(2A)條之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規定。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 (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0. (現是為14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未遭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事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款之規定調整認購價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將適用：

...

152. (現時為14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董事會所決定之其他地方，並須隨時公開以供本公司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力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3. (現時為14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之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完結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前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之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之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容許的形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形式)刊載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以該形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履行向其寄發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向該名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50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須被視為已獲達成。

154. (現時為15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在公司法第88條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專責審核本公司之賬目，有關核數師之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在任期間並不合符資格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十四(1421)日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按照此等細則之規定所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特殊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7. (現時已刪除) 原細則第157條將予刪除。

倘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或核數師在有需要提供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之理由而未能履行職務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

158. (現時已刪除) 原細則第158條將予刪除。

核數師應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提供彼等所管有並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之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相關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

159. (現時為157.)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此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條所指普遍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15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160. (現時為158.)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作出。任何該等通知及(倘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送達作出或交付予任何股東發出：

(a) 由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b) 以預付郵費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有關股東就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

- (c) 送達或留下於上述地址可按股東就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或文件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下透過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有關人士可連接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
- (3)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

161. (現時為159.)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並將被視為於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預付郵資及註明適當地址)，投郵後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實證據；及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被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如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2. (現時為160.)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根據此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而言，本公司可透過郵遞方式以預付郵資信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有關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稱(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有關權益之人士就此提供之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 就憑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任何人士而言，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如有任何通知已就有關股份正式作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作出)，其須受所有該等通知所約束。

163(現時為161.)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就此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本身為法團之股份持有人之董事或公司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等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代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164(現時為162.)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166 (現時為164.)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 (1) 本公司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之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彼等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違漏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保障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於一致考慮以致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在信託事宜中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出申索或起訴之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得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167. (現時為165.)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經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條文之更改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

168. (現時為166.) 按所示者作出以下修訂：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或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之任何資料，及董事會認為就股東或本公司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之資料。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關文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四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震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就此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購回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任何股份發行；或
 - (iii) 根據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應為相同；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該額外股份數目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權力購回股份之該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受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股份合併或拆細之調整所限)。」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

- (1)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通函附錄三；
- (2)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當中載列所有修訂，其格式與提呈本大會者大致相同，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建議採納**」)；及
- (3)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致令建議採納及任何前述者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及李震鋒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根據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防控其擴散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之風險：
 - (i) 於大會會場入口對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篩查或檢測。任何人士倘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出現流感病徵或須遵守香港政府頒佈的隔離規定，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名與會者須於整個大會上佩戴外科口罩，及其座位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行攜帶並佩戴口罩。
 - (iii) 大會上不設茶點或飲料，亦不會向與會者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上與會者的安全。

如有需要，或會於大會上採取更加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香港當時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當時現行法律條文。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nanlisted.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閱覽關於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